

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
淄博市财政局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淄博市统计局

文件

淄统发〔2019〕11号

关于开展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 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党委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统计局，高新区组织人事部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文昌湖区组织人事部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市局直管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、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（淄统发〔2018〕76号）

有关要求，加快培育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，适应统计工作转型变革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，现就开展首期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各区（县）统计局（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）会同党委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社局负责本地人选的推荐工作，市局直管企业负责本单位人选的推荐工作。各区（县）、单位按照不超过以下名额推荐申报，淄川区6名，张店区6名，博山区5名，临淄区6名，周村区（含淄博经济开发区）5名，桓台县5名，高青县5名，沂源县6名，高新区3名，文昌湖区1名，市局直管企业2名。

二、选拔范围及条件

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的范围、条件按照《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区（县）、各单位执行时不得搞变通、打折扣。

三、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**推荐申报（2019年2-3月）**。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联合下发通知。各区（县）统计局和市局直管企业作为报送主体单位，层层发动、层层宣传、层层推荐，确保将基层优秀统计人才推荐上来。各区（县）统计局、市局直管企业要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氛围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人才参与选拔。

2. 资格审查（2019年4-5月）。根据各区（县）、市局直管企业报送人选情况，市统计局按照选拔条件和标准，对人选基本情况、资格条件、工作实绩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合格人员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定，在充分讨论基础上，提出入选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建议人员名单。

3. 确定人选（2019年6-7月）。根据专家建议人选情况，市统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候选人员名单并对候选人员进行考察，考察无异议的，在淄博市统计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公布名单，并颁发证书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选拔工作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，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、考察审核、集体研究决定，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选拔条件、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2. 按时报送材料，各区（县）统计局和市局直管企业请于2019年3月25日前将推荐工作报告、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审批表（附件1）、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2）各一式3份报市统计局。同时，附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，用A4纸仿宋3号字打印，一式3份。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、公示情况、举报核实情况、推荐意见等内容。

3.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征求统计执法监督部门意见，确保推荐人选无各类违法违纪情况。

4.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求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，证明该同志无入选市级及以上其他人才工程情况。

5. 推荐人选工作实绩及有关获奖情况证明材料（同时报送PDF扫描件），人选1寸免冠彩色近照3张（含电子版）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市统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全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，具体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。

1. 高度重视。实施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，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提高源头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根据入选条件，认真组织推荐工作开展，确保将符合条件人选推荐上来。

2. 精心组织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采取组织推荐方式进行。坚持公平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坚持宁缺毋滥，各单位务必严格把握标准，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，确保人选经得起检验。

3. 严明纪律。各单位要严守纪律红线，坚决按照选拔资格条件推荐人选，对人选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细致核查。市统计局对参加选拔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活动全过程，对不符合条件要求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资格，并对推荐单位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李占栋 3887166 刘思维 2182017

邮 箱：liusiwei@zb.shandong.cn。

材料报送地址：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市直第一综合办公楼 809 室，邮编 255095。

- 附件：1. 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审批表
2. 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



附件 1

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 培育工程人选人员审批表

姓 名 _____

所在单位 ____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用钢笔或微机填写，字迹要工整清晰。

二、姓名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不要简化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籍贯填写 xx 市 xx 区（县），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。

三、职务、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。

四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市级以上（含）奖项。

五、工作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。

六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。

七、此表一式三份，A4 纸反正面打印。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1 寸免冠 彩色近照
出生年月		籍 贯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		参加工作时间		
学 历		学 位		职 称	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						
拟授予何 种 奖 励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
工 作 实 绩						
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县级统计 部门推荐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统计局 审批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

汇总单位(章): _____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历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身份证号码	备注

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淄博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印发
